

**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与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及增**  
**资协议之变更协议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原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基本情况**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开源”）于2019年4月3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，公司与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菲思特”）及其股东刘丹、孙悦、武汉众睿行文化创意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睿行”）、熊娴、童凯鹏、邵书珍（以下简称“原股东”）签订了《关于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转让增资协议”或“原合同”），新开源同意以人民币2594.8万元收购刘丹持有的武汉菲思特26%的股权；然后，新开源以人民币1381.8万元对武汉菲思特进行增资，增资款中30.897万元进入武汉菲思特注册资本，剩余1350.903万元进入武汉菲思特资本公积。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，新开源持有武汉菲思特35%的股权。武汉菲思特的注册资本由现有的人民币223.15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54.049万元。

**二、变更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内容**

**（一）变更后增资协议部分内容**

现因客观情况，原合同双方都未能依约全面履行，经各方平等协商后一致同意解除原合同中约定的增资扩股部分内容。

**（二）变更后的股权转让部分内容**

- 1、新开源收购刘丹持有的武汉菲思特合计10%的股权。
- 2、公司与武汉菲思特及其原股东一致同意并在此确认，原合同中约定的增

资扩股部分条款内容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解除,各方在原属合同中因增资扩股所约定的权利、义务均终止。

3、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两月内,武汉菲思特一次性返还新开源已经支付的增资款 480 万元。

4、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三个月内,刘丹分两期返还新开源已经支付的超出 10%股权对价的股权转让款 1596.8 万元。

第一期: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998 万元。

第二期: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598.8 万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公告》;
- 2、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;
- 3、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变更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7 日

